

##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2010年8月18日下午14: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学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0年8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2010-030号公告；《全文》内容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，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盛学龙先生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，其所获授的15.60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，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并予以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 2010-03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